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临2007—052
转债简称：民生转债 转债代码：100016 编号：临2007—05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12月18日在深圳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7年12月7日以特快专递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文标董事长主持了会议。应到董事18名,实到18名(亲自出席13名。委托他人出席5名,张宏伟副董事长、苏庆贊董事书面委托董文标董事长、史玉柱董事书面委托卢志强副董事长;邢继军董事书面委托黄晓董事、吴志攀董事书面委托尚全董事代行表决权)。应到监事6人,实到6人(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金融机改和内部机构调整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金融机改和内部机构调整的议案》,会议决定通过该项议案,同意对公司金融机改进行改革,并对内部机构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改革公司金融机

借鉴国际银行业事业部利润中心运作经验,按照公司化运作的理念,对全行业务机改进行调整改革,以分行为中心的块状管理模式,对现分散在各分支公司的业务人员按照客户、产品和行业三个维度进行重新整合,实现专业化销售、专业化管理和专业化评审,对公司业务主要产品线和行业线实行事业部管理体制。

1.原公司银行部更名为公司银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原公司银行部内的行业金融中心拆分为五个行业金融部,即房地产业务部、能源金融事业部、交通金融事业部、冶金金融事业部、原中小企业金融部更名为工商企业金融部。

2.将原有部分管职能的贸易金融部、金融市场部和投资银行部转型成为三个产品事业部。

(二)整合中后台部门

为适应改革和管理需要,对总行部分中后台机构作下列调整:

1.原授信评审部更名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原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财务管理部合并成计划财务部;

3.原企业文化部更名为品牌管理部;

4.原企业文化部更名为品牌管理部。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总结报告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总结报告的议案》,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北京证监局的统一部署,本公司从2007年4月份开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于2007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接受了公众评议。针对本次活动中自查的问题,本公司已经采取一系列积极有效措施进行了整改。

依据监管要求及本公司进行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会议决定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总结报告》。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总结报告

(2007年12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

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上予以公布。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总结报告的议案》,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北京证监局的统一部署,本公司从2007年4月份开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于2007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接受了公众评议。针对本次活动中自查的问题,本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措施进行了整改。

依据监管要求及本公司进行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会议决定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总结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总结报告

(2007年12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

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上予以公布。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总结报告的议案》,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北京证监局的统一部署,本公司从2007年4月份开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于2007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接受了公众评议。针对本次活动中自查的问题,本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措施进行了整改。

依据监管要求及本公司进行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会议决定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总结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9日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222,5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2月2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情况

1.2006年12月12日召开了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2006年12月2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2月25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有关限售条件的规定。

2.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青海重型”)特别承诺: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的四十八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在上述承诺的禁售期内,青海重型的持股变动数量到达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若违反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其所持有公司股票,青海重型愿意以出售股票的全部所得,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股未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改中作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222,5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2月25日;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6.76%	-	50,000,000
2	青海天聚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49,720,000	26.61%	9,342,500	40,377,500
3	广州市番禺区万鸿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0	0.64%	1,200,000	-
4	庄河市巍高山建筑工程公司	340,000	0.18%	340,000	-
5	唐山重型机床厂	340,000	0.18%	340,000	-
	合计	101,600,000	54.37%	11,222,500	90,377,5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0,340,000	-340,000	50,000,00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1,360,000	-10,882,500	40,377,500
4.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5.境外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1,600,000	-11,222,500	90,377,500
A股	85,250,000	11,222,500	96,472,500
B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5,250,000	11,222,500	96,472,500
股份总额	186,850,000		186,850,000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9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46号文批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47,987,000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930,844,000股,为每股面值1.00元的普通股,发行价格3.76元/股。配售发行结果已刊登在2006年12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战略投资者获配售的930,844,000股股份向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06年12月22日起锁定12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该部分股票将于2007年12月24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战略投资者获配售的930,844,000股股票上市后,本公司股本结

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境内限售流通股(A股)合计	3,835,094,000	-930,844,000	2,904,250,000
1.国有法人股	2,904,250,000	-	2,904,250,000
2.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930,844,000	-930,844,000	0
3.境内上市外资股	1,817,143,000	+930,844,000	2,747,987,000
4.境外上市股份(H股)	1,431,300,000	-	1,431,300,000
四、总股本	7,083,537,000	0	7,083,537,000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临2007-017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锁定期12个月)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